

证券代码：832195

证券简称：名家智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林鹏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林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-出具警示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林鹏	其他	收购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收购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2月15日，名家智能控股股东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荣洲汇）之控股股东丁瑞然将其持有的荣洲汇90%股权转让给林鹏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。股份变动后，林鹏通过荣洲汇持有名家84.6%的股份，导致名家

智能实际控制人拟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。收购人林鹏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，财务顾问报告、法律意见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截至目前未补充披露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收购人林鹏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、法律意见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七十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林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此后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林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《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2]13号》

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7日